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團進行以下交易，且預期將繼續。

#### 背景

時鋒皮具手袋廠有限公司(「時鋒皮具」)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製造手袋加工原材料的業務。時鋒皮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楊學賢先生及楊學忠先生擁有60%及40%，兩者均為我們若干董事的親戚。時鋒皮具為東莞厚街鋒榮皮具廠(「厚街鋒榮」)的獨家投資者，該公司乃位於廣東省東莞的加工廠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厚街鋒榮並非獨立法人實體，且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以來於中國以「三來一補」形式經營。鑑於時鋒皮具主要從事的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時鋒皮具者概無潛在重大競爭。

自二零零三年起，時鋒皮具以其本身及透過厚街鋒榮就我們集團製造手袋時所用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由於時鋒皮具專門加工原材料中若干步驟，我們集團已委聘時鋒皮具提供有關加工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9,3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由於厚街鋒榮與我們廣東東莞的製造設施位於同鎮，鄰近加工廠房讓我們可節省航空及物流成本、縮短付運加工物料的時間及密切定期監察加工廠房的加工品質及效率。此外，由於時鋒皮具已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逾七年，故董事相信，時鋒皮具較瞭解我們的要求及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時鋒皮具與時代手袋訂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以規範上述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 主要條款

根據加工協議，時鋒皮具同意自行及透過厚街鋒榮，向時代手袋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自●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加工協議提供的加工服務將包括加工我們手袋製造過程中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皮革)。加工費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以其他加工廠房所提供類似加工程序及規格加工相同原材料的市價後釐定。加工費及其他加工服務的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時鋒皮具而言，將不優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

## 關連交易

### 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我們集團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三個財政年度三年根據加工協議應付時鋒皮具的年度加工費將分別不會超出12,0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時鋒皮具作出的實際服務承諾計算，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則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於達致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約11%至12%增幅時，董事主要計及(a)時鋒皮具所表示時鋒皮具的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估計生產力；(b)我們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須由時鋒皮具加工的產品數額；及(c)因通脹而致的加工費估計增幅。

時鋒皮具由楊學賢先生及楊學忠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均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華強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和輝先生的侄子以及執行董事楊健先生的堂兄弟。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條款及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